



 Howse Williams

企业 / 商业及企业融资业务

2025 年 5 月

目录

目录.....	1
关于本行.....	2
企业及商业事务专业知识.....	3
Christopher Williams (韦杰聪)	5
庄颂然 (Katherine Chuang)	8
何百全 (Brian Ho)	10
李均雄 (Eddie Lee)	17
陈佳菁 (Chia Ching Tan)	18
余国坚 (Christopher Yu)	21
翁奕龙 (Antony Yung).....	23
李蔼儿 (Heidi Lee)	24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25
李泽文 (Desmond Lee).....	28
陈嘉骏 (Anthony Chan)	29
黄伟强 (William Wong)	30
张译 (Yvonne Zhang)	32
Paul Haswell	34
我们的团队近期参与具代表性的事务	35

何韦律师行是一所领先、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本行律师拥有深厚的经验及具前瞻性思维的思维方式。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信托资产保值；遗嘱、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不良债务；基金投资；科技、传媒及电信；虚拟资产；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家独立的律师行，我们能将法律和商业上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为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及其团队秉承务实的商业态度，致力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解决法律事宜，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企业及商业事务专业知识

何韦律师行的企业／商业及企业融资团队致力为客户提供涵盖众多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咨询服务，包括并购、企业融资、直接投资、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及风险资金、股东／合营协议、企业管治、企业重组／改组，以及经营合约及知识产权商业化等一般商业事务。我们曾参与众多在亚洲多个司法权区进行的交易。

我们的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本地及国际金融机构、风险资本商、私募股权公司、基金、航空公司、船东、货运代理、保险公司、房地产、电子、制造业及贸易公司。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并购

我们的并购业务包括上市及私人交易以及大量跨境交易。我们在处理兼并、股份及资产出售（包括扣押资产交易）、资本重组、收购要约及合资企业等各种交易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除协助客户完成交易外，我们亦为客户提供企业管治、受信责任、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方面的咨询服务。

直接投资 | 私募股权及风险资金

我们在各类私募股权及风险资金交易方面拥有广泛的国内及国际专业经验，包括代表投资公司及设有直接投资分部的跨国企业从事杠杆收购、管理层收购、分拆、风险资金融资、资本重组及资产处置。

企业重组／改组

我们为全球广泛的客户群提供复杂的企业重组，以及资本重组、私有化、撤资及资产处置等事务的咨询服务。

企业管治

我们为上市公司以及新兴机构提供有关发展策略及复杂的监管及合规条文的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资本市场及证券

我们提供在香港以一级及二级发行进行债务及股本集资的咨询服务。

其他一般商业事务及合约

我们为众多行业（包括高新科技、传媒、电讯、消费品、时尚、专业服务、金融服务及房地产）提供各类商业及经营合约咨询服务的经验丰富，涉及领域包括：服务协议、咨询协议、特许权协议、外包协议、物流协议、分销协议、制造及销售货品。此外，我们亦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咨询服务。

企业银行事务及金融专业知识

我们的银行业务团队富经验处理广泛的银行及融资事宜，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船舶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抵押权行使、银行条例及合规、制裁、打击洗钱、认识你的客户及各项规管项目和补救工作。团队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往来帐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援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预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组合管理。

物业及物业转易

我们的物业团队就广泛的物业及物业转易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当中包括买卖协议、公共契约、招标及投标交易、管理协议、大厦管理、租赁协议、土地文件及物业相关的规管事宜。

科技、传媒及电信

本行的科技、媒体及电信业务专注为科技、媒体及电信客户提供非争讼性和争讼性法律服务。本行协助专门的科技客户及其他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科技合同与特许、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包括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电信、外包、发牌、云端与数据中心。本行也就「新科技」和演进中的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加密货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本行也协助客户处理科技纠纷，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



Christopher Williams (韦杰聪)

创始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22
手提	+852 9268 8496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chris.williams@howsewilliams.com

Chris Williams 是何韦律师行的创行合伙人之一，擅长处理企业融资、并购、直接投资及企业重组和改组，并就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宜提供意见。Chris 于 1986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斯取得律师资格，在伦敦齐伯礼律师行执业，其后于 1991 年初转到香港齐伯礼工作，并于同年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Chris 于两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实体担任非执行主席及非执行副主席。

他的业务覆盖香港及亚太地区，特别是印尼及新加坡。Chris 先后获全球顶尖并购律师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yers)及国际并购律师名人录(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awyers)评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并购律师之一。

Chris 曾在许多重要案件上代表主要客户，包括：

- 代表 PT Lippo Karawaci Tbk 集团公司处理 2.2 万亿卢比的股本交易。在该股本交易中，CVC Capital Partners 同意收购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的 15% 股份。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是印尼最大的私营国立健保集团及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上市附属。
- 代表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处理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资附属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发行及供其认购 3 亿美元的股票挂钩票据，该票据可交换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 股权。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力宝华润行事，负责处置其于名为「Robbinz」的中国零售百货业务的权益。
- 代表香港华人（原为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处理其收购 Finibanco (Macau), S.A.R.L. 的 85% 权益。
- 代表一家印尼集团行事，负责重组其地区性电讯及科技权益为单一集团，并将该集团于香港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
- 代表印尼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零售商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行事，负责撤走其于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的大部份权益，并将有关权益投资于一家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的资金由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Matahari 于该合资企业持有 20% 权益。

- 代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First Media Tbk 行事，负责将其于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的部份权益转移至一私人股本集团。
- 代表由多家欧洲财务机构及亚洲投资基金组成的财团行事，负责向印尼银行重组机构（Indonesian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收购一家财务机构的控股权益，并将之出售予主权财富基金。
- 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华联企业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华联」）及由华联领导的财团担任国际律师，负责争夺 Fraser & Neave Limited 全数股份的全面收购要约，总代价约值 130 亿新加坡元。
- 代表力宝有限公司（Lippo Limited）行事，负责就成立一家合资企业于南韩建造综合度假胜地、赌场酒店及服务式住宅与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拟定安排。
- 重组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的全资企业粤海企业的外债，总负债涉及 300 多家公司拖欠约 170 家银行及 4 大债务证券持有人集团约 57 亿美元。重组涉及与银行债权人委任的督导委员会及票据持有人的复杂及持久协商。广东省政府对重组的主要贡献是将向香港供应大部分天然食水的广东省实体私有化。在成立新公司后，发行了超过 20 亿美元的债项以摊销重组债项。私有化实体其后注入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由广东省政府控制的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整体重组的一部分。
- 为一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华联企业有限公司的多项公司交易担任国际律师。
- 代表一家亚洲企业处理重组其于多家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实体（包括受规管实体）的权益。
- 代表处理多项于香港交易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大部分涉及为上市而进行集团内部公司重组。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1991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86 伦敦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85 College of Law 律师会执业试
 1984 College of Law 法律专业共同试
 1981 雷丁大学国际关系及经济学（荣誉）文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1991 香港

1986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庄颂然 (Katherine Chuang)

顾问律师(兼职)

直线	+852 2803 3642
手提	+852 5321 0309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katherine.chuang@howsewilliams.com

庄律师专注于企业融资、并购、直接投资、企业重组及改组以及一般企业商业事务。庄律师曾于一间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及于一间国际投资银行担任内部职务，并曾被借调往一间香港电讯上市公司工作。

庄律师曾代表主要客户处理多项重要事务，包括：

- 担任 PT Lippo Karawaci Tbk 集团公司的代表律师，处理 2.2 万亿卢比的股本交易。在该股本交易中，CVC Capital Partners 同意收购印尼最大的私营国立健保集团及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上市附属公司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的 15%股份
- 担任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的代表律师，就其向 Temasek Holdings(Private) Limited 的全资附属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发行及供其认购可转换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权益之 3 亿美元股票挂钩票据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意大利国际时装公司 Sixty Group 的代表律师，就其透过向一间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转让其与中国投资方 Trendiano 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旗下的大中华地区业务的权益，从而进行撤资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交易价值达数百万美元。庄律师亦连续多年担任 Sixty Group 亚洲地区一般企业／商业事务的代表律师
- 担任 Lippo Group 综合企业旗下的印尼顶尖零售商 PT Matahari Pura Prima Tbk（零售业务）的代表律师，就其透过向由亚太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VC)管理资金的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转让其于上市附属公司 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的大部份权益，从而进行撤资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 PT First Media Tbk 的代表律师，就其透过向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管理资金的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转让其于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的部份权益，从而进行撤资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力宝华润的代表律师，就其出售以「乐宾」一名经营的中国零售百货业务的权益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交易价值约 3.45 亿港元
- 担任利星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师，就其以重组安排计划的方式进行私有化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利星行其后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2007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2007 国际投资银行

2000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香港大学香港法律专业共同试

加拿大麦基尔大学生物物理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2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何百全 (Brian Ho)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23
手提	+852 9310 2548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brian.ho@howsewilliams.com

何律师是何韦律师行合伙人，专门从事企业融资、首次公开发售、二级市场集资活动、并购、直接投资及企业重组及改组。他亦提供有关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宜的意见。何律师于 1997 年取得澳洲维多利亚省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2000 年在香港获认许为事务律师。

他曾在香港各大本地及国际律师行企业及证券部门执业，为蓝筹上市公司、中国民营或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提供处理各类企业融资及企业合规交易的意见。在加入何韦律师行前，何律师在渣打银行累积了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在该行带领及参与并成功完成了在金融、房地产、电讯、零售及一般工业行业板块的多宗股票资本市场(ECM)交易。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7 香港渣打银行
2004 香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2002 香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2000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8 澳大利亚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硕士
1997 蒙纳殊大学法学硕士
1995 蒙纳殊大学商学会计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0 香港
1997 澳洲（维多利亚）
澳洲执业会计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香港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律师会会员

交易清单

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博维智慧科技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9,4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环龙控股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43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鸿承环保科技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1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嘉泓物流国际控股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43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3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2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艾德伟宣集团（股份代号：9919）的独家保荐人和承销商处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进行的 4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达力普控股（股份代号：1921）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4.77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股份代号：190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2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同仁资本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 MOS House Group（股份代号：165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9,5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 WAC Holdings（股份代号：861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4,6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华新手袋（股份代号：268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18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股份代号：8313），参与杰地集团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1.6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致丰工业电子集团（股份代号：1710）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5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舍图控股（股份代号：8392）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5,5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进阶发展集团（股份代号：1667）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04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骏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88）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6,75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安保工程（股份代号：1627）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5.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慕容控股（股份代号：1575）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62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国金证券(香港)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广东爱得威建设（股份代号：618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74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彭顺国际（股份代号：616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8,0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同仁资本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思博系统控股（股份代号：8319）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6,0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上银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中国融众（股份代号：396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11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 BBI 生命科学（股份代号：1035）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3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号：8307）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6,0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申银万国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雅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2）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1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浩德融资有限公司在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125）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4,5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珂莱蒂尔（股份代号：370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5.2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怡益控股（股份代号：1372）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6,0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瑞穗证券亚洲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中铝矿业国际（股份代号：366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3.95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联席保荐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于小南国餐饮（股份代号：3666）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6,800 万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联席保荐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于依利安达（股份代号：1151）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担任独家保荐人
- 于中国新城镇发展（股份代号：1278）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担任独家保荐人
- 于冠君产业信託（股份代号：277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9.1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银行
- 代表发行人，参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代号：189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0.6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玖龙纸业（股份代号：2689）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5.04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及法国巴黎银行
- 于中航国家（股份代号：753）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交易所进行的 11.1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及中金国际

供股配售

- 于丘钛科技（集团）（股份代号：1478）的 1.56 亿港元的供股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 酷派集团（股份代号：2369）的 7.19 亿港元的交易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股份配售

- 于保利协鑫能源的 50.7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表中裕燃气控股的 10.9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投资丽新发展的 2.35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香港医思医疗集团的 4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香港医思医疗集团的 2.1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中国有赞的 7.3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中国有赞（股份代号：8083）的 7.9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美瑞健康国际控股（股份代号：2327）的 3.28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信利国际（股份代号：732）的 1.99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股份代号：8037）的 1.3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及招商证券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代号：8310）的 5,000 万美元发债配售
- 代表慕容控股（股份代号：1575）发行 2 亿美元的可换股债券予国际金融公司
- 于彩生活服务集团（股份代号：1778）的 4.36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星辰通讯国际控股（股份代号：1155）的 2,870 万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信利国际（股份代号：732）的 3.2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源国际控股（股份代号：2768）的 11.8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及华融国际金融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嘉年华国际（股份代号：996）的 7.25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中国光大证券及英皇证券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号：8307）的 5,200 万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代号：8310）的 9,700 万港元的股份配售
- 为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3709）的控股股东提供法律服务，涉及以 2.32 亿港元向复星集团出售 Koradior 的股份
- 代表海通国际以 8,750 港元配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1247）的新股
- 代表海通国际以 2.3 亿港元配售中国创意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78）的新股
- 代表海通国际以 9,700 万港元配售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505）的新股
- 于阳光 100 中国（股票代码：2608）的 1.275 亿美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大华继显以 9 亿港元配售 AI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码：8088）
- 代表大华继显以 4 亿港元配售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码：2339）
- 代表海通国际以 1.33 亿港元配售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码：1182）
- 代表海通国际处理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股票代码：307）1.67 亿港元的先旧后新配售股份和 2.4 亿港元的可换股票据配售
- 于禹州地产（股票代码：1628）的 7.92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及华泰金融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海通国际以 17.24 亿港元配售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715）的新股配售
- 代表中金公司，第一上海，金士顿证券和大华继显以 14.04 亿港元配售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股票代码：295）
- 于江山控股（股票代码：295）的 3.76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中金国际、第一上海、金利丰证券及大华继显的香港法律顾问

收购并购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控股股东通过协议安排向合兴集团提出私有化计划及撤销其股份于香港上市地位
- 代表控股股东通过协议安排向香港建设(控股)提出私有化计划及撤销其股份于香港上市地位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控股股东通过协议安排向盈信控股提出私有化计划及撤销其股份于香港上市地位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控股股东通过协议安排向汉能薄膜发电集团（股票代码：566）提出私有化计划及撤销其股份于香港上市地位
- 代理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1575）以 3500 万美元收购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全部股权
- 代表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以人民币 4.05 亿元收购江苏海龙大丰港石化产品码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代表华融投资（股票代码：2277），参与其投资澳洲上市公司 - 睿泰科技，总值 1.2 亿港元的股份及可换股债券
- 为华富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52）及其控股股东就中国泛海以 10.5 亿港元出售华富控股权益及华富全部剩余股份的强制性全面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投资者通过提出自愿要约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票代码：8058）H 股及撤销其 H 股上市地位
- 为雅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2）的控股股东和要约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 10 亿港元出售其雅骏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益，以及就雅骏所有剩余股份的强制性全面要约
- 代表出售方就出售俊和发展集团的控股（股票代码：1372）股权及代表收购方以自愿性要约方式全面收购 Excel Value「俊和建筑之私人公司」的股份
- 代表俊和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11）的控股股东，以 5.6 亿港元出售其对俊和的控股权，以及就要约人以自愿普通要约方式收购私人所有股份 春禾公司
- 代表要约人大丰港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4.25 亿港元收购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8310）的控股权，以及随后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 Gamma 的所有股份



李均雄 (Eddie Lee)
顾问律师／婚姻监礼人(兼职)

直线	+852 2803 3728
手提	+852 9193 4593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eddie.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顾问。李律师曾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的高级经理，负责处理新上市申请和更新及修订《上市规则》。他亦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为多家香港及内地的著名企业处理多项公司重组及上市项目。自 1994 年起，李律师开始投入内地市场，协助重组和组织多家中国企业，以进行海外上市和收购海外业务及／或海外上市的工具公司。

除完成 30 项首次招股上市及多项并购项目外，在李律师超过 20 年的执业生涯中，他曾处理过多项高知名度的内地相关交易，包括成立和记黄埔与北京同仁堂的合资企业、TOM 在线有限公司的资讯科技业务收购、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重组及首次招股上市前投资、收购和私有化美丽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海湾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多项中国国有和私营企业的咨询工作。

李律师出席多个内地会议，曾于北京、上海、成都、青岛、重庆、大连及福州等城市为企业主讲多个「于香港上市」的研讨会。

李律师为下列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新矿资源有限公司、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朗诗绿色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丰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2012 香港张世文蔡敏律师事务所
2000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1994 香港黄干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
199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989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89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1988 香港大学法律荣誉学士

▼ 专业资格

1997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91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陈佳菁 (Chia Ching Tan)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15
+852 5185 0296
+852 2803 3618
chiaching.t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自 2007 年起定居香港，是香港和马来西亚双重资格的执业律师。她拥有超过 19 年的企业及商业事务的丰富经验，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分拆上市、转板上市、企业重组、收购及出售事项、一般企业事务咨询及规管性合规事宜。

凭借在香港和马来西亚的执业经验，陈律师熟悉两地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香港和马来西亚的法律。这些经验不但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亦为她提供了更好的竞争优势和独到见解去了解及协助东南亚国家、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企业。「她在协助东南亚公司在香港上市方面经验丰富」(引自 2020 年《法律 500 强》)。她熟悉各种各样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和天然气、独立发电厂、采矿业、制造业、媒体、电讯、农业／园丘、房地产、建筑业、数码平台、医疗保健、零售业、科技、教育和贸易。陈律师不但精通英语、中文和马来语，还能以流利的各种方言与客户沟通，包括普通话、广东话和福建话。

陈律师曾参与香港联交所主机板及 GEM 若干广受关注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事项，担任保荐人及发行人的律师，包括年首宗以《上市规则》第 18 章于 2008 上市的矿业公司、首宗以商业信托并以股份合订单位方式于 2011 年在香港上市的香港电讯信托、于 2017 年在新加坡和香港双重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事项。在并购交易中，陈律师参与了许多本地和跨境交易收购以及要约收购。她还为上市公司就上市后规管性合规事宜及二级集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陈律师曾代表主要客户处理各项重大事务，包括：

- 就檳杰科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三亿六千八百万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独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胜捷企业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双重上市的事宜代表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胜捷企业的业务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澳洲、南韩、英国和美国。
- 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机板上市的事宜代表富强金融资本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建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事宜代表德健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优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由 GEM 转往主机板上市的事宜作为公司律师。

- 就冰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迪臣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开招股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 **OUE Group** 以三亿四千六百点四万新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OUE** 商业房地产信托的事宜作为发行人香港律师。
- 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于其在香港交易所私有化和退市的事宜作为发行人的香港律师。
- 就迪臣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事宜作为公司律师。
- 就迪臣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配售的事宜作为公司律师。
- 就力宝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有限公司出售澳门华人银行的事宜作为卖家的香港律师。
- 就香港电讯信托以八十八亿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独立上市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南亚矿业有限公司首宗以《上市规则》第 18 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事宜作为发行人律师。
- 就大昌行控股有限公司以四十九亿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独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法国巴黎作为保荐人律师。
- 就招商局控股以六亿澳元跨境收购一家扎根于澳洲及东南亚的托盘租赁公司集团的事宜作为买方香港律师。
- 就 **Malakoff Berhad** 以二十六亿美元(或九十三亿令吉)以资产出售及消减资本方式于马来西亚交易所私有化及退市的事宜作为卖方律师。

▼ 工作经验

2013 何韦律师行

2007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3 马来西亚吉隆坡律师行 **Zaid Ibrahim & Co**

2001 马来西亚马六甲律师行 **Chee Siah Le Kee & Partners**

▼ 教育背景

2007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

2000 澳洲墨尔本大学—商学士及法学士（荣誉）

▼ 专业认许／资格

2008 香港

2001 马来西亚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余国坚 (Christopher Yu)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38
+852 9875 2293
+852 2803 3618
chris.yu@howsewilliams.com

余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他有经验处理私募股权及香港资本市场交易，以及经常就香港及中国境内外的策略性投资事宜向私募股权客户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余律师已取得香港及英格兰和威尔斯的律师执业资格。

余律师代表客户处理跨境并购、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私人投资公开股票、上市前及基础投资、投资组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的第一及第二上市、香港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上市投资组合公司遵循一般监管规定的事宜，以及其他各种公司交易。

余律师代表大型客户处理重要事务，包括：

- 代表保荐人同人融资处理中国融众金融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2.11 亿港元**首次公开招股
- 代表正商地产处理收购恒辉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后因有关收购产生的 **12 亿港元**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
- 代表献售股东处理中国圣牧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1.69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
- 代表献售股东处理云游控股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2.06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
- 代表万都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处理于香港进行 **2.7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及全球发售股份。万都是首家于香港上市的韩国公司
- 代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于香港进行 **4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及全球发售 H 股
- 代表摩根士丹利、花旗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进行 **20 亿美元**首次公开招股及全球发售股份
- 代表协鑫新能源、华银控股、联想、百丽国际、俄罗斯铝业、广深铁路、新天绿色能源、中国中煤能源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处理多项关联交易披露、规管、合规及一般公司事宜
- 代表 **TPG** 处理通过购回股份及认购可换股债券于李宁有限公司投资 **1.34 亿美元**

- 代表弘毅投资处理对融众集团及融众资本进行 1.55 亿美元上市前投资。融众集团于中国提供典当服务、资金管理、投资银行及信贷保证服务。融众资本于中国提供金融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 代表 KKR 处理其对润东汽车集团进行上市前投资，以及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团队建立股份奖励结构。
- 代表摩根士丹利处理对中国便利店业务 Hi-24 进行上市前投资
- 代表联想集团处理对 Medion AG 进行 6.71 亿美元公开收购
- 代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处理对星能实业进行 7.2 亿美元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
- 处理杜拜港国际公司对其全球码头及物流业务进行的 11.5 亿美元收购
- 代表美林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顾问的身份处理中国移动香港对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进行的 4.33 亿美元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
- 代表安海斯-布希处理其与 A+H 股公司青岛啤酒建立 1.82 亿美元战略联盟，包括增加其于青岛啤酒的股权
- 代表美国银行、美林处理出售其私人财富业务予瑞士宝盛集团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13 香港高赢国际律师事务所
 2011 佳利(香港)律师事务所
 2009 香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2002 香港及伦敦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0 墨尔本大学法律学（荣誉）学士
 2000 墨尔本大学(荣誉)工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5 香港
 200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翁奕龙 (Antony Yu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74
手提	+852 9553 5769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师富经验处理广泛的银行及融资事宜，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船舶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抵押权行使、银行条例及合规、制裁、打击洗钱、认识你的客户及各项规管项目和补救工作。翁律师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往来帐户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援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预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组合管理。

翁律师之前于摩根大通银行担任执行董事及助理总法律顾问。翁律师自**2011**年开始建立及领导该银行的亚太贸易融资法律团队及亚太借贷实务团队。他亦联席领导该银行的亚太交易服务法律团队。凭借银行内部的工作经验，翁律师对银行产品、内部操作及风险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07 摩根大通银行法务部
2006 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1999 欧华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15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及国际合规协会：打击洗黑钱国际文凭
2013 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银团借贷市场证书
2010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信用状专家认证及国际贸易金融文凭
2009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国际贸易金融证书
200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法律）
1999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及法学学士
1995 香港高主教书院

▼ 专业资格

2016 国际合规协会专业会员
2015 美国银行国际法律和实务协会国际备用证顾问委员会会员
2012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之亚洲金融供应链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会员
2010 信用状专家认证（国际商会、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认可）
2002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
2002 英国仲裁学会会员
2001 香港执业律师



李蔼儿 (Heidi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18
+852 9093 9702
+852 2803 3618
heidi.lee@howsewilliams.com

Heidi 具丰富经验处理香港上市公司的并购、公开收购、规管及合规事务。Heidi 亦富经验就股本市场交易（包括香港主板及其他资本市场的资金筹措交易），包括于香港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二次发行向中国及海外的国有及私人公司（不论是作为发行人或包销商律师（全部均为主要的投资银行））提供法律意见。

Heidi 获《法律 500 强》(Legal 500)评为公司（包括并购）及资本市场两个类别的其中一位亚太区顶尖级「新一代律师」。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15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2011 盛信律师事务所
2009 高伟绅律师行
2007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4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3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8 英格兰威尔斯
2006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72
+852 6979 2832
+852 2803 3618
veronica.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其业务领域集中于首次公开发行、并购、企业重组及一般公司和商业事宜。周律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发行人、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并经常就全面收购、集资项目、合规事宜及其他各种公司交易为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担任法律顾问。

多年以来，周律师曾参与多家扎根于亚太地区的企业及投资银行的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保安、餐饮、工程、建筑、房地产发展、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五金及小型机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数字营销、软件开发及销售、护老院营运、矿业、电视剧制作、书本发行及销售、制药、服饰设计、生产及销售、橡胶生产及出口、及儿童护理产品、汽车安全产品、节水灌溉系统、电器、涤纶长丝及地板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周律师的成功上市项目包括：

- 在**兴业物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6**）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主要于中国河南省为非住宅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及增值服务
- 在 **CT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1416**）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主要于新加坡从事结构工作及泥水建筑工程
- 在**连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635**）**GEM** 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香港，主要业务为开发及提供金融交易解决方案
- 在**兴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25**）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香港，主要业务为提供建筑／维修用临时吊船及其他设备的租赁服务，及设备零部件贸易
- 在**松龄护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9**）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为香港的长者安老院舍运营商
- 在**宏安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43**）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香港的物业发展商及拥有人
- 在**亚势备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90**）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香港的在线备份软件开发商
- 在**超凡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21**）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香港领先综合数字营销服务供货商
- 在**青蛙王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59**）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为中国福建省的儿童护理产品设计及供货商
- 在**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99**）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为中国福建省的涤纶长丝开发及生产商
- 在**南亚矿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05**）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马来西亚的原镁生产商

- 在**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1）H股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中国四川省，主要业务为经营图书及影音产品零售门市、发行教材及教辅及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援及服务
- 在**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77）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中国浙江省的浴室用电器装置生产商
- 在**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80）H股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及包销商。上市企业为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节水灌溉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供货商
- 在**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05）主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中国陕西省，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药品
- 在**锦恒汽车安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93）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代表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扎根于中国辽宁省，主要业务为汽车安全系统设计、研究及开发、制造及销售

周律师近年参与的并购/私有化项目包括：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连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635）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永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曾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股份代号：8609））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兴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25）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玺集团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00）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该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购股权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号：8229）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环球印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48）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于 2021 年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环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05）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柏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16）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于 2020 年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环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05）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注销该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购股权的项目中代表要约人
- 在要约人作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6）全部已发行股份的项目中代表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团有限公司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2015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13 香港 Pang & Co. 与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

2010 香港奥睿律师事务所

2005 香港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英国雪菲尔大学法学硕士

英国雪菲尔大学法学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9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4 香港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李泽文 (Desmond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1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是本行的合伙人之一，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及遵例事宜，以及复杂的跨境商业和股东争议。李律师经常向财务机构、跨国公司、国营企业、初创企业及私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及代其行事。

李律师特别富经验代表客户处理香港执法机构及市场规管机构如证监会及廉政公署的复杂调查。他亦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法庭商业诉讼及仲裁，包括跨境商业 / 贸易争议、公司重组 / 无力偿债、债项及资产追收、财务产品争议、投资者 / 股东争议及诈骗 / 白领罪行。

李律师亦为私人客户提供广泛的私人事务咨询与代表服务，包括设立家族办公室与信托，以及信托争议与遗嘱认证争议。

李律师于香港备受好评，并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澳洲维多利亚洲三地取得律师资格。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2016 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07 香港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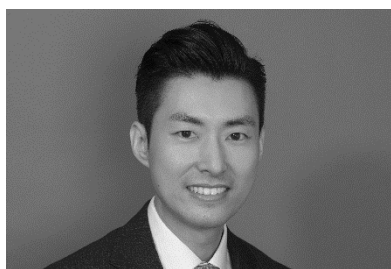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6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律实践研究生文凭(荣誉)
2005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学学士(二等一级荣誉学位)
1998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商业系统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9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11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
2009 香港律师
2006 澳洲(维多利亚洲)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会成员



陈嘉骏 (Anthony Chan)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43
+852 2803 3618
anthony.ch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在广泛的企业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并购、公开收购、企业重组、企业融资和上市后监管合规。陈律师经常就复杂的跨境收购和处置、合资企业和其他公司交易向私募股权公司、私营和上市公司提供咨询。

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律师曾在香港和伦敦为其他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

陈律师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和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 的资格。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伦敦和香港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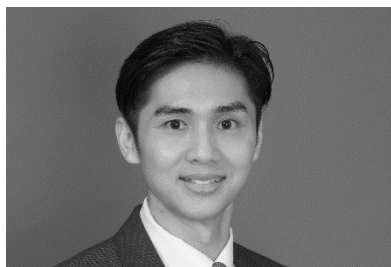
▼ 教育

2009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8 伦敦经济学院法学学士
2003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及金融）

▼ 专业认许／资格

2011 香港

香港律师会会员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



黄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工作及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监管机构 and 执法机构，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控失效、欺诈、雇员举报和数据泄露等事宜进行的调查。

受益于他的内部律师经验，他经常就有关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广泛监管合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新业务协议起草、牌照问题和内部控制，以及诸如科技和虚拟资产的使用等新兴趋势。

作为一名诉讼律师，黄律师在为金融机构、上市和私营公司以及家族办公室／高净值个人提供商业纠纷方面的咨询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包括从诉讼前策略和和解谈判、临时禁令救济、诉讼程序的启动和审判，到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自 2018 年，黄律师一直获法律界目录及排名认可，包括《法律 500 强》Legal 500（争议解决领域的「新星律师」）、《法律界名人录》Who's Who Legal（调查领域的「未来领导者」）、《律商联讯》LexisNexi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和《中国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新星」）。

客户一直对黄律师提供非常正面的评价：

「因其一流的诉讼工作而备受赞誉，他代表客户处理与市场不当行为和白领犯罪有关的调查」《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2》

「一直是个佼佼者：他在商业上很精明，技术上很好，而且反应极快」《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一丝不苟、专业、周到，愿意倾听和考虑客户的需求」《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不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经验，而且还拥有出色的合规相关技能和技术，可以与监管机构打交道。他在民事诉讼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应迅速。」《法律 500 强香港 2021》

「非常有经验和高度熟练的诉讼律师」，「反应能力和态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1》

「知识渊博」，「有能力提供简洁和适当的建议」《法律 500 强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黄律师在高伟绅律师行的争议解决和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银美林和瑞士信贷法规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师行的香港和伦敦办公室接受培训和工作。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他能说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和粤语。

黄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 为多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上市公司内部调查或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调查程序中提供咨询。
- 为某美国银行的前高管，在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调查中提供咨询，该调查涉及其在中国招聘工作中的潜在不当行为
- 就为某机构投资者管理投资所引起的纠纷向中国主要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涉及高等法院诉讼。
- 就监管机构的调查和高等法院的诉讼向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涉及范围广泛，包括不当销售、保荐人工作、发布研究报告、开展无牌受监管活动、电话录音要求等。
- 为某知名保险公司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在分销与保险有关的保险计划时可能存在的欺诈行为以及相关的监管和刑事调查、客户投诉和诉讼（包括紧急申请强制令）
- 就金融犯罪事宜向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包括反洗钱调查、制裁合规、反贿赂腐败问题等
- 在香港首例因竞争法问题引起的私人诉讼中提供咨询
- 就雇佣/雇员（骚扰投诉、涉嫌不当解雇）、数据隐私（对违反《个人隐私条例》下的保障责任的调查）和网络安全（危机管理）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4 高伟绅律师行
2011 瑞士信贷集团
2010 美银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师行

▼ 教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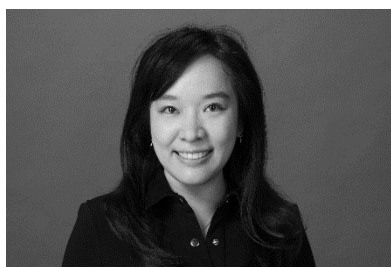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优等）
2004 香港大学法律一等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6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8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7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豁免考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会员（2020-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师纪律仲裁团成员



张译 (Yvonne Zha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9
手提	+852 9037 9312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yvonne.zhang@howsewilliams.com

张律师专长于香港企业融资、香港上市、上市前投资和重组、上市后监管及合规等法律事务、协助各类中外企业在内地和香港进行收购、兼并、重组及银行融资。

张律师曾参与的香港上市项目涉及各行各业，其中包括 IT 服务、造纸毛毯、货运代理、手袋制造、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家品设计、景观设计、电讯及相关服务、制造及销售雨伞、物流解决方案服务、电子控制及自动化设备产品及土木工程等行业。张律师亦曾向中国知名商业银行提供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法律意见。

张律师近期处理的法律事务包括：

首次公开发售

- 于博维智慧科技（香港股份代号：**1204**）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9,400** 万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环龙控股（香港股份代号：**2260**）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44**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嘉泓物流国际控股（香港股份代号：**2130**）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43**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华新手袋（香港股份代号：**2683**）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18**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发行人，参与杰地集团（香港股份代号：**8313**）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1.6**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舍图控股（香港股份代号：**8392**）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南方通信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617**）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2.87**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环宇物流（香港股份代号：**8012**）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集成伞业（香港股份代号：**1027**）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65**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于电讯数码（香港股份代号：**8336**）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进行的 **1**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 代表发行人，参与泛亚环境国际（香港股份代号：**6128**）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20** 亿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股份配售

- 于香港医思医疗集团（香港股份代号：2138）的 2.31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佳美瑞健康国际控股（香港股份代号：2327）的 3.28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海通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 于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香港股份代号：8037）的 1.33 亿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担任大华继显及招商证券国际的香港法律顾问

收购并购

- 代理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1575）以 3500 万美元收购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全部股权
- 代表发行人，参与有关投资者通过提出自愿要约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票代码：8058）H 股及撤销其 H 股上市地位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15 安胜恪道律师事务所
2012 希仕廷律师行

▼教育

2012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2011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博士
200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资格

2014 香港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Paul Haswell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3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paul.haswell@howsewilliams.com

Paul 专门处理非争讼及争讼科技工作，包括科技合同与特许、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包括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电信、外判、发牌、云端与数据中心。他也就「新科技」和演进中的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加密货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Paul** 曾处理透过诉讼、仲裁和调解所解决的重大科技争议。

Paul 拥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经验，曾服务于专责科技领域的公司以及各行各业的客户，这些公司和客户都需要清晰而有针对性的科技建议。他还经常就科技相关问题撰写文章，并定期在各种会议上发表演讲。

▼ 工作经验

2025 何韦律师行

2023 高盖茨律师事务所

2022 赛法思律师事务所

2007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

2004 Wragge & Co LLP, UK

2000 Denton Wilde Sapte, UK

▼ 教育背景

2000 牛津法律实务学院法律实务研究生文凭

1998 牛津大学瓦德姆学院法学硕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1 香港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我们的团队近期参与具代表性的事务

- 担任 Lippo Group 代表律师，就其收购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合伙商号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的权益提供法律服务，该合伙商号拥有及控制美国内华达州若干铜矿床。
- 担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 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及 OUE 为首的财团之跨国律师，争取以合共约 130 亿新加坡元的代价对 Fraser & Neave Limited 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购要约。该项要约最终失效。
- 担任新交所上市公司 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 整体事务的跨国律师，处理各类公司交易。
- 担任力宝有限公司代表律师，就其设立合资企业以于南韩兴建综合酒店、酒店赌场及服务式住宅的建议而计划与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进行的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代表律师，就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全资附属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发行及供其认购可转换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 权益之 3 亿美元股票挂钩票据的建议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意大利国际时装公司 Sixty Group 的代表律师，就其透过向一间新成立合资企业转让其于与中国投资方 Trendiano 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旗下的大中华地区业务权益进行撤资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价值过数百万美元。连续多年担任 Sixty Group 亚洲地区一般企业／商业事务的代表律师。
- 担任 Lippo Group 综合企业旗下印尼顶尖零售商 PT Matahari Pura Prima Tbk（零售业务）的代表律师，就其向以亚太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VC)管理的资金与其共同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转让其上市附属公司 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大部份权益进行撤资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Matahari 保留合资企业约 20% 的权益。该交易的企业价值估计约达 8.8 亿美元。该交易涉及就 7.73 亿美元的收购交易及股东和合资企业结构与 CVC 进行谈判磋商，以及与交易安排行联昌国际商业银行 (CIMB Niaga Bank) 及渣打银行订立相当于 550,000,000 美元的印尼盾收购融资及担保方案。
- 担任 PT First Media Tbk 的代表律师，就其透过向与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管理的资金新成立的合资企业转让其于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部份权益进行撤资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一间大型驻港中资高消费品制造商的代表律师，为其与一间大型孟加拉国上市集团成立香港合资企业以提升其制造及营运能力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制造商的营业额达 1 亿欧元，客户计有 Celine、Gucci、Biasia 等。

- 担任国际时装品牌经销商 **Bluebell** 的代表律师，处理其与 **Moschino**、**Carven** 及 **Bluemarine** 等时装品牌的专营及经销协议相关事务。
- 担任知名时装外包、品牌策划及咨询集团 **The Single Q** 的代表律师，负责处理其所有企业及商业事务，包括为其与意大利品牌策划公司 **Noah Brand Energy** 成立重要合资企业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The Single Q** 于香港市场发展长达 7 年，客户计有 **Lacoste**、**Freddy**、**Brioni**、**Manas**、**4US-Paciotti**、**X-Bionic**、**Bikkemberg** 等。
- 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力宝华润**的代表律师，就出售其以名称「乐宾」经营的中国**零售百货**业务权益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价值约 3.45 亿港元。
- 担任印尼大型房地产发展商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代表律师，负责处理其各方面企业事务以及收购／出售新加坡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重大股权的法律事宜。
- 担任 **PT Aneka Tirta Nusa** 的代表律师，就其与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 签订关于印尼无线通讯服务供应商 **PT Natrindo Telepon Seluler** 的合资安排，以及 **PT Aneka Tirta Nusa** 其后出售其于 **PT Natrindo Telepon Seluler** 的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利星行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份私有化计划的律师。
- 在小南国餐饮于香港联交所进行 6,600 万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联席保荐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小南国餐饮为最大型的民营全服务式中高档中菜餐厅。
- 在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及香港主要综合企业之一的新世界发展与其中国房地产发展分支新世界中国进行的 21 亿美元连环供股事项中担任联席包销商。
- 在亚洲最大印刷电路板制造商之一兼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现有上市公司依利安达于香港联交所介绍上市中担任独家保荐人。
- 在电讯盈科的固网、流动及宽频电讯业务公司香港电讯信托于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13.7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
- 代表国际著名消费品公司 **Beiersdorf AG** 处理收购中国一个领先护发品牌的事项，其作价 3.17 亿欧元。
- 代表中国首屈一指的汽车制造商**华晨中国汽车**处理 1.84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的发行事宜。
- 于亚洲最大型包装纸板生产商**玖龙纸业**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的 5.04 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代表**美银美林**及**法国巴黎银行**。
- 代表中国最大石油生产商**中国石油天然气**处理 25 亿美元的海外石油及燃气业务收购事项。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